**沈阳音乐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筹集、使用、核算、管理基本建设资金，保证学院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年度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审查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做好基本建设会计核算、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工作；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二）**经济效益原则：基本建设项目从论证、立项、开工、竣工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 ；基本建设资金从筹集、使用、核算到管理的全过程，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造价，减少损失浪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和使用基本建设资金。院长对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负全面责任，主管基建的副院长负直接责任。学院内部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学院计财处为负责学院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任务的财务会计机构，在计财处内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专职财务人员，主管全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基建会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建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学院基建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程、内部控制制度等。

**（三）**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多渠道筹集基本建设资金，努力保证基本建设工程用款。

**（四）**编报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统计报表。

**（五）**严格按合同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控制费用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基本建设资金。

（**六）**了解主管部门投资方向和学院基本建设计划，参与工程项目预算、招投标、设计、采购、施工等合同的签订，做好财务监督工作。

**（七）**定期收集、汇总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编报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当好领导的参谋。

**第七条** 学院基建处为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

**第八条** 学院基建处资金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事业发展情况及学院基本建设资金，提出学院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调整计划建议，经学院批准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与有关部门一道审核工程项目概预算。

**（三）**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招投标、办理工程项目相关合同事宜，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

**（四）**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前的相关手续。

**（五）**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控制工程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确保工程按期保质竣工。

**（六）**按合同规定，负责审核、签署工程项目进度款的支付。

**（七）**负责审核施工企业编制的工程进度报表。

**（八）**及时办理已完工程结算，并办好工程结算的审计手续。

**（九）**做好同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衔接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学院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是学院综合财务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年度支出计划，也是学院的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学院的总体规划、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根据学院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情况以及本年度新建、续建项目资料,按经济性质划分具体用途编制的细化预算。

**第十条** 学院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学院的统一部署按时编制，一经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需要调整的必须编制正式调整预算，并严格按基建程序和预算管理程序报批，提高预算的严肃性。

**第十一条** 学院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包括：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二）**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三）**学院综合财务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四）**基本建设项目贷款；

**（五）**基本建设项目捐款；

**（六）**其他经批准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按经济性质划分为：

**（一）**项目前期费用；

**（二）**征地费；

**（三）**建筑工程费；

**（四）**安装工程费；

**（五）**设备购置费；

**（六）**其他费用 。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资金包括：

**(一)**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

**(二)** 学院自筹基本建设资金。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资金按基本建设程序支付。建设项目在未经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责任和违约处罚条款。财务人员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付款。

**第十六条** 支付基本建设资金时，必须由院基建处经办人、负责人及主管基建的副院长核准签字作为付款依据。

(**一)**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基建处审查。并对工程监理部门核算的结果进行复审。

**(二)**预付款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按有关规定备料款一般不得超过当年建筑安装工作量所需资金的25％，并根据周转情况陆续抵冲工程款，拨给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和备料款，要与工程进度相适应，并应保留15％的工程尾款，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处审计，按合同留足工程保修金后结算。

**(三)**工程保修金按施工合同约定比例或质量保修合同规定的比例提留，在保修期满，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不准在基建成本中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第十七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付基本建设资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二)**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

**(三)**不符合批准建设内容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

**(四)**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五)**有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六)**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七)**不合理的负担及摊派。

**第五章 资金结算管理**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资金结算，必需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按设计、施工、采购合同的规定，按工程概预算和工程进度支付，财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基建财务管理规定，认真审核有关资料，手续齐全才能付款。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都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定立合同。各项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责任和违约处罚条款，根据财务管理人员必须有知情权的规定，所有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都要有计财处的主管人员参加。

**第二十条** 新建项目开工前，基建部门应负责向院计财处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设计合同、总概算及投资计划、中标通知书、标底造价、施工合同及相关预算资料，资料齐全方可付款。

**第二十一条** 所有基建工程费用开支，除按合同、进度、程序、具备合法报销票据外，还必须有基建负责人、经办人、验收人签字方可付款。

**第二十二条**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要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以工程形象进度表、施工管理人员、工程监理人员、基建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基建处公章的凭证作为付款的依据，工程进度款最多付至施工合同款的85%。余款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结算。

**第二十三条** 预付款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备料款一般不得超过当年建筑安装工作量所需资金的25%，并在完成工程量的60%时陆续抵冲工程款。凡不具备施工条件的不得拨付备料款。

**第二十四条** 材料物资的采购，必须根据基建部门审定的、与标底一致的材料供应计划、材料合同、入库单等手续付款。发生材料变更时必须依据材料变更计划和入库单付款。领用的施工材料，基建部门必须在当月25日前将与施工单位核对无误并有双方签字认可的出库单交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必须认真审核出库单，出库单必须有施工单位材料员签字；财务人员按照材料预算价格，或约定价格做好与施工方的材料结算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合同约定或质量保修合同规定的比例提留，质保期满，经基建部门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按合同规定付款。

**第六章 基建项目竣工决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是关系到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基建部门、计财部门、施工单位应全力协作做好竣工项目决算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由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交学院基建处, 基建处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决算的初审工作交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在审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后交计财处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计财处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第二十八条** 按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已经审计完成了的工程决算，计财处如再发现问题应交审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

**第七章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是基建财务工作年度总结，是反映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是学院重要基本建设财务档案，学院基建部门、审计部门和计财部门应全力协作，做好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第三十条**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的依据，主要包括：主管部门下达的财务决算编报说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总概算及有关批复文件；工程预算、施工合同、财务结算资料；上年财务决算及批复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前，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主要包括账务核对、财产材料的盘点核实、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办理好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年终清理的基础上按照主管部门对各类报表的编制要求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必须经复核人员校对复核，财务主管人员审查后上报。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的内容包括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说明书：

**（一）**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包括：

1．资产负债表

2．基本建设投资表

3．基本建设借款情况表

4．待摊投资明细表

5．主要指标表

6．本年基建投资情况表

**（二）**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

1．基本建设项目概况

2．会计处理、财产材料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4．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及决算中存在问题、建议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章 基建财务分析**

**第三十四条** 基建财务分析是基建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根据基本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投资、基建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一定时期内或者对某一个基本建设项目的基建财务状况、建设成本进行系统剖析、比较和评价，以此得到对基本建设活动情况规律性的认识。

**第三十五条** 基建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

**（一）**基建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向分析

**（二）**基建工程造价分析

**（三）**测算资产负债率、计划完成率及对经营性投资的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经济技术指标的分析

**（四）**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及投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和改进措施。

**第九章 财务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财会人员对各项经济业务活动有知情权，财会主管人员应主动了解主管部门投资方向和学院基本建设计划，参与工程项目预算、招投标、设计、采购、施工合同的签定，做好财务监督工作。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办理。对记载不明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有权要求更正、补充或予以退回。

**第三十七条** 财会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财务活动实行会计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基本建设资金的行为，财会人员应及时提出意见。有关领导仍坚持其决定的，责任由有关领导承担，财会人员应当继续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财会人员明知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不予制止，又不向有关领导反映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基建财务人员要经常进行财务、基建业务知识培训，熟悉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预决算、工程定额、合同管理、招投标、标准化管理程序和关键控制措施，提高识别能力和判断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控制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各环节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截留、挤占和挪用基本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计财处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